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

皖司通〔2019〕45号

**关于加强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监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26号）、《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全省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所戒毒人员(以下简称“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培训制度

(一)充分认识加强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有效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安徽的重要措施;是推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覆盖全体劳动者,提高各类群体就业创业能力,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最大限度发挥人口红利的现实需要;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帮助他们改过自新、重新做人、顺利融入社会的重要基础。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加强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这一特殊群体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范围,密切配合、精心组织、抓紧抓实这项重要工作。

(二)组织开展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坚持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为核心,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余刑不满1年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的戒毒人员集中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力争绝大多数刑释人员、戒

毒康复人员重新回归社会时都能掌握一门谋生技能，尽快实现就业。要结合现有设施设备条件和生产项目，与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其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培训单位，在监狱、戒毒所内联合开展培训。

（三）落实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培训经费保障。在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原有就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力度不减的情况下，就业培训补助资金按人均 1200 元标准（含技能鉴定费）给予支持。培训资金须用于培训师资、教材、器具、教具、辅材、耗材、能源、结业考核、技能鉴定、实训设备购置和维修保养等有关方面。监狱、戒毒所应当设立培训资金专账，进行明细核算，加强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利用其它资金改善实训条件，提升培训能力。

二、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

（四）实行年度计划和信息管理。各监狱、戒毒所要结合社会需求以及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的就业意向，于每年 1 月底前分别向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报送《全省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培训计划申报表》（附件 1）。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在汇总审核基础上，于 2 月底前统一编制《全省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培训计划表》（附件 2），于 3 月 10 日前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正式下达监狱、戒毒所。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监狱、戒毒所应当使用“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分配账号。按照属地原则，

在每期培训班考核结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监狱、戒毒所将所有学员培训信息录入驻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权限下的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驻在地设区的市年度培训任务完成数，并从该管理系统中导出培训合格人数的信息记录，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驻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资金拨付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全省当年度培训计划，将所需资金纳入中央和省就业资金分配因素拨付至各监狱、戒毒所驻在地设区的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收到资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狱、戒毒所当年度培训计划人数的资金总额的 70%，拨付给相关监狱、戒毒所。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各监狱、戒毒所应及时将培训任务完成情况、预拨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驻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同级市财政局按规定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六）创新培训内容模式。突出实际操作能力训练，按照初级工或中级工职业技能标准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大纲和课程内容，重点培训就业所需的基本职业素养、知识和专项技能。根据培训需要，尽可能扩大培训工种（项目）范围，充分利用现有实训资源，与培训单位合作开发相应的培训工种，健全覆盖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的培训工种目录及其培训标准，更好地满足多种培训需求。

（七）规范培训结业考核。将考核鉴定作为检验培训质量以

及培训资金支出绩效的重要依据，对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内，或已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条件的职业工种（项目），监狱、戒毒所要结合参训人员意愿和现有实施条件，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主动联系当地职业技能社会评价组织开展鉴定评价，并对合格人员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对于其他职业工种，要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监狱、戒毒所组织参训人员参加由培训单位实施的培训结业考核，培训单位对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培训证书。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八）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配合，监狱管理部门、戒毒管理部门及监狱、戒毒所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具体落实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培训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培训政策、实施方案，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九）明确责任分工。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检查和质量管控。监狱管理部门及各监狱、戒毒管理部门及各戒毒所分别负责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培训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和鉴定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协调支持，并协助司法行政部门提供鉴定评价和就业指导服务。财政部门负责培训经费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

(十) 加强宣传督导。加强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解读，鼓励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积极主动参加培训，引导社会培训资源参与支持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对各单位落实服刑人员和戒毒人员培训政策的督导检查，对培训行动快、工作实、质量高、效果好的经验予以宣传推广，对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1.全省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培训计划申报表
2.全省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培训计划表



附件 2

全省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培训计划表

报送单位:

(公章)

编制年度:

序号	驻在地市	监狱或戒毒所名称	年度培训计划数(人)	经费预算数(元)

抄送：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
全省各监狱、戒毒所。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